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5114032022000103

项目名称：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四次）

采购人：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4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	5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四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4032022000103

2. 采购项目名称：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四次）。

3. 采购人：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预算金额：**190.44 万元/三年

三、**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http://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九、其他事宜：**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桐花巷兴园名宅二期写字楼 16 楼；
3.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58833245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桐花巷兴园名宅二期写字楼 16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38222253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包数划分情况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44 万元/三年 投标人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培训、人工以及所需的一切税、费等。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扶持政策价格扣除和加分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价格不进行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后进行评审。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b></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二)绿色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 2%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 2 分加分奖励。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响应产品政策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属于国家其他强制认证产品以及国家其他强制准入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6)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中予以响应。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盖鲜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鲜章)(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四选一)；</p> <p>(3) 投标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大违法违规记录，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 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如有)；</p> <p>(5)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6) 根据采购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u>具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u></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0	谈判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 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p> <p>(6)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资格条件要求、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1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14	装订、包装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印制，内页胶粘，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3) 密封袋按第三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15	需要递交的资料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1份； (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第14条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16	谈判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谈判终止的情形 a. 到场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的无效响应情形 a.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b. 密封不完好的经监督人员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过程中的谈判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谈判小组判定，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原件要求 (若涉及)	供应商应带齐本表第7条规定的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相关原件，以便谈判小组需要时核验。
19	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三年（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2) 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根据每月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劳务费用。乙方与甲方签订履约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一个月劳务费用的 30%；该预付款在合同履约期的第一个月内按实际劳务金额冲抵。第一个月实际劳务金额大于预付款的，甲方按实补付；第一个月实际劳务金额小于预付款的，甲方在第二个月实际劳务金额中冲抵，不足部分按实补付。（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最后一周前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_____。
21	分包、转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谈判邀请。</p>
23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详见谈判邀请。</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眉山市彭山区，联系电话：028-37632022。</p> <p>投诉方式：书面方式。</p> <p>地址：眉山市彭山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代理服务费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25000.00元；</p> <p>(2)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并持转账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名称：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桐花巷236号兴园名宅二期一幢16层</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红星路支行</p> <p>账号：2313399509100052251</p> <p>税号：91511400MA63THLF1J</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6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备案。
28	执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 件的要求	招标项目废标后，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项目在招标过程中若出现提交有效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可以按程序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执行此规定的项目，不受本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不足3家、少于3家而废标、终止谈判规定的限制，但在评审、谈判、报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9	疫情防控 注意事项	1、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到场人员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按市级政府部门要求，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记录；所有到场人员开标时需配合代理机构人员做好疫情登记管理，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应在固定地点等候不要四处走动。 2、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
30	其他	1、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在采购中若有变更或过期的，直接按照变更或最新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谈判文件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

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许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许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6.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川财采〔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p>（项目名称）_____</p> <p><b>响应文件（第 包）</b></p> <p>_____（供应商名称）</p>
--



# 响应文件

(第 包)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有)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条(6)款要求提供资料
- 八、承诺及声明函
- 九、报价明细表
- 十、绿色采购报价表
- 十一、响应及偏离表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十三、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总报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_份。

4、我方承诺, 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 承诺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金额等内容严格履约, 如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履约, 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 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适用本证明书；
- 2、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 4、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适用本授权。**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材料

##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如有)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海纳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截止日)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磋商中标资格、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五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九、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 “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为方便结算审计，分项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同比例下浮。
4. 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现场提供。
5.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若有涉及商业秘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单独的详细的申请书及说明。
6.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页需醒目标注）。

## 十、绿色采购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单位：元

序号	本次采购 产品序号 及名称	投标 产品 名称	投标 产品 品牌	投标 产品 型号	认证 证书 编号	计量 单位	采购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 金额	备注
<b>金额合计(元):</b>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中所列产品顺序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附本表后。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予认定。
- 2、投标（响应）产品的名称及品牌型号与认证证书必须一致，否则本表无效，本表全部不予认定。
- 3、本表仅填写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不得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填入本表，否则本表无效，本表全部不予认定。
- 4、未取得认证证书并将投标（响应）产品列入本表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产品的名称及品牌型号与认证证书不一致，又无法提供与投标（响应）产品名称及品牌型号一致的认证证书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5、本表所列产品信息、价格等与项目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须一致，否则本表无效，本表内容全部不予认定。
- 6、如投标（响应）产品中沒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可以不填本表或自行删除本页，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 十一、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或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_页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附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谈判项目对人员有要求的，在本表下方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1、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

2、如采购文件中对业绩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供应商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④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由于工作需要，拟采购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 1 名，为医院患者及职工提供安全卫生、丰富优质的早、午、晚餐服务，为医院提供服务优质、菜品精良的接待餐。成交供应商只需为采购人提供用餐服务，不负责材料采购。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为医院患者及职工提供安全卫生、丰富优质的早、午、晚餐服务，为医院提供服务优质、菜品精良的接待餐。

2、就餐人数：按目前就餐情况测算，现基本工作餐日均就餐约 500 人次，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后期预计日均就餐人次将达到 600-800 人次。

#### 3、供餐时间：

（1）早餐：职工 7:00-8:00 分；患者 8:00—9:00 分。

（2）中餐：11: 30-13: 00 分。

（3）晚餐：17:30—19:00 分。

（4）双休日及节假日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轮休。

（5）因工作开展会务等情况，会务时间延长导致误餐的应保证会务人员的就餐安排。

（6）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的安排进行供餐。

#### 4、供餐模式：

（1）早餐：面条、水饺、抄手（轮流）、稀饭、包子、馒头、鸡蛋、盐蛋、两道开胃小菜、豆浆、牛奶。

（2）午餐：荤菜 3 款、素菜 2 款、汤 1 款、米饭 1 款。

（3）晚餐：荤菜 3 款、素菜 2 款、汤 1 款、米饭 1 款。

（4）午餐和晚餐需提供小炒服务。

（5）为全院患者提供丰富优质的营养餐。

（二）、地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

#### （三）、食堂所需配备人员

厨师长：1 名（担任头锅，开发新品，制定菜单，内堂及服务人员管理）。

大厨：1 名（主要负责主锅，确定菜品主料、配料、调料分量、烹饪方法，并担任头墩子之责）。

二锅：1 名（具有丰富的烹制川菜经验）。

二墩：1 名（具有熟练的刀工技术，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白案：1 名（负责每日早餐工作及原料准备），白案师除水面外，所有的面点出品自行制

作。

服务员：6名，负责分餐、送餐、原材料准备，环境卫生，其中中领班1人，负责服务员每日工作细则。

小卖部营业员：2名，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向上，吃苦耐劳，能够熟练操作电脑。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原则：确保饮食安全，保证供给。

2、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医院相关部门的领导管理下认真开展食堂营养膳食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营花色品种齐全，制度服务水平、饭菜品种、质量、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3、质量保证：饭菜质量好、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保证就餐人员吃好、吃饱、吃得营养，职工满意度在80%以上，医院食堂管理小组每月对后厨进行考核（详见附表1）。

4、监督考核：采购人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的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公司每月进行考核。

5、中标后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承诺函）。

6、保证准时、保质、保量地提供膳食服务、日常会议接待以及重要用餐接待任务。

7、保证微笑服务，满足顾客的合理要求。

8、制作餐饮菜单。菜色风味应以供应本地家常菜为主。实行分批、分时段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实行预约服务，就餐人员因公经预约可提前或推迟就餐。

9、严格控制食品加工、售卖过程中的卫生标准，保证食品卫生符合我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销售卫生五·四制》的要求，保障就餐员工的饮食卫生安全。

10、无条件接受就餐员工和采购人对食品卫生、质量及服务等方面的监督。

11、接受采购人和就餐员工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2、按照季节不同，提供适宜的食品。冬天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

13、每餐前后必须对餐桌、餐厅进行清洁，保持用餐环境整洁无污迹、无油腻。每周定期对餐厅进行消毒。

14、保持餐厅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5、食品储存符合国家级卫生标准。生、熟食分开，环境卫生整洁。

16、厨房内的清洁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灶面、灶台、冰箱等由供应商列为日常清洁任务。油烟通道、排风通道、管道、由供应商定期提出申请，采购人请专业清洗公司进行清

洗。

17、每餐消毒后对餐具卫生进行抽查，每季由区疾控中心随机抽样送检；每餐食品留样48小时。

### 三、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根据每月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劳务费用。乙方与甲方签订履约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一个月劳务费用的30%；该预付款在合同履行期的第一个月内按实际劳务金额冲抵。第一个月实际劳务金额大于预付款的，甲方按实补付；第一个月实际劳务金额小于预付款的，甲方在第二个月实际劳务金额中冲抵，不足部分按实补付。（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最后一周前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三年（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地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

4、验收方式：严格按照《川财采（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验收。由本项目业主协调领导组织，按照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整个成果进行验收。

### 四、其他要求：

#### （一）、原材料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当使用采购人的原材料合作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半成品和食用农产品，禁止使用其他来源的原材料。

2、供应商接收原料和半成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验食品质量和定型包装食品标签。

3、严禁使用人工色素、过期产品等；仓库里储存的备用品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不能长时间存放以免受潮、霉变、生虫等。

#### （二）、原料加工

1、对原料进行初加工时，将按照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查验、拣选、浸泡、冲洗原料，保证盛放容器和加工用具符合卫生要求。

2、制作的所有膳食可以采用冷藏、加热保温或者高温灭菌以及符合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加工；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环境卫生整洁。

3、采用冷藏方式加工的，将在膳食烧熟后充分冷却（在2小时内中心温度降至10℃以下），并在10℃以下分装、储存、运输，食用前须加热至中心温度75℃以上。

4、采用加热保温方式加工的，将在膳食烧煮后加热保温，使膳食在食用前中心温度始终保持在65℃以上。

5、采用高温灭菌方式加工的，将膳食盛装于密闭容器中经高温灭菌，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6、冷藏方式加工的膳食从烧熟至食用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加热保温方式加工的膳食从烧熟至食用的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 （三）、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厨师5人（包含厨师长、大厨、二锅、二墩、白案），服务人员8人（含

小卖部营业员 2 人），有临时接待安排桌餐时，供应商须做好相应菜品和服务保障。

2、供应商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的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或者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症状的人员，将不得安排从事食品的分装和发放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相关健康年检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

3、从业人员必须勤剪指甲、勤理发、勤修面、勤沐浴更衣。

4、指甲边缝不藏污纳垢，指甲以不超过指腹为宜。

5、男员工须留短发，发脚长度以保持不盖过耳部和不接触衣领为适度。

6、男员工必须每天剃须，不留胡须、鬓角。

7、勤洗澡、勤换衣，防止汗味或任何身体异味。

8、进入厨房、点心间、配餐间等场所必须配戴餐用帽子，发脚不外露；用洗手液清洗双手，并洗净。

9、从业人员不得配戴手链、耳环、项链、戒指等饰品。

10、在拟派人员中须有一人兼职卫生管理、食品卫生检查。

#### （四）、食品加工场所及设备的清洁

1、食品加工结束后，必须将调味台上的调味品入冷库封存；清除灶台上的残留食物，洗净灶台；扫清厨房地面垃圾，冲净地面污迹。

2、1 至 3 月，每周至少一次清洗保温车、蒸饭箱，并更换车（箱）内用水。4 至 12 月每周至少二次清洗保温车、蒸饭箱，更换车（箱）内用水。

3、烟道清洗：做好日常清洗维护工作。

（五）、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如出现安全事故（如火灾、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六）、事故报告

1、供应商必须保留 48 小时内膳食样本，用保鲜盒装好后放入低温冷柜冷藏。

2、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治，控制剩余膳食，并在事发 2 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同时配合开展中毒事故的相关调查。

3、供应商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缓报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情况。

4、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膳食及其原料。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采购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裁决。

附表 1

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览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总体(10分)	食堂给您的整体感觉	环境舒适整洁、饭菜可口，10分环境一般、饭菜一般，5分环境差、饭菜口味差，0分	10	
伙食质量 (57分)	最近三个月食堂饭餐中是否发现异物	很干净卫生、没发现过异物，10分有，发现过一些小的异物，5分没有异物，0分	10	
	食堂每餐的饭菜与汤类味道	饭菜与汤类味道都不错，15分 饭菜不错，汤类味道一般，10分 汤类不错，饭菜味道一般，6分 饭菜与汤类味道皆不行，0分	15	
	饭菜的新鲜度	很新鲜，10分 还行，需要进一步加强，6分不新鲜，0分	10	
	菜品更新速度	速度快，经常会看到新菜品，6分 还行，偶尔会看到新菜品，3分从未感觉到变化，0分	6	
	每餐的蔬荤搭配	早、中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8分 早、中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较为合理4分 早、中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合理0分	8	
	食堂提供的饭菜营养程度	配餐合理，营养程度较高，8分 一般，需要提高，4分 没有营养，只能吃饱，0分	8	
卫生质量 (13分)	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	挺好的，挺干净卫生的，8分总体不错，偶尔不行，4分感觉很干净，0分	8	
	食堂的就餐环境	宽敞明亮、整洁干净，5分 秩序井然，但环境要改善，3分剩菜剩饭弄的到处都是，0分	5	
服务质量 (12分)	食堂的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和善可亲，耐心解答，服务很舒心，6分 一般，3分不满意，0分	6	
	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习惯	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使用食品夹，6分。 未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未使用食品夹，3分，工作期间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0分	6	



食堂管理 (8分)	食堂加菜加饭速度	速度快, 满意, 8分 速度一般, 4分 速度慢, 要等很久, 不满意, 0分	8	
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总分	
监督部门负责人签字:				

处罚方法:

每月检查一次, 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 60分为及格分。在考核中, 采购人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如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60分以下, 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 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 情节较轻的, 限期整改, 情节较重的, 有以下情形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 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及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病毒的, 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 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 3、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率大于30%的, 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应填写供应商淘汰表，写明未通过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谈判小组应注明情况并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

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澄清后30分钟内确认，超出时间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响应产品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所占金额比例大的优先（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还相等的以供应商注册地在国家认定的832个贫困县的优先，次之以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如还相等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供应商顺序。

2.8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出具谈判报告，评审系统将按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生成谈判报告，谈判小组应对系统生成的谈判报告复核后进行手写电子签名。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回复，通过纸质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 （服务类）

合同编号：与招标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